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时沈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鉴于各位董事已充分知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和审议事项，为尽快完成对本次会议有关议案的审议，豁免董事会会议组织机构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履行董事会通知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及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时沈祥先生（简历附后）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及推选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同意选举鲍宗客先生、时间先生、马惠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鲍宗客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且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

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需要，董事会一致决定聘任胡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

各相关人员的简历

时沈祥先生：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曾任汇利水胶器材厂厂长，嘉兴友邦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友邦集成吊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副会长，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副会长，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天花吊顶材料分会会长。

截至公告日，时沈祥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7,096,6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83%，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沈祥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时沈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时间先生：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友邦集成墙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本公司产品高级总监、董事。

截至公告日，时间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沈祥、骆莲琴的一致行动人，与公司董事长时沈祥先生是父子关系。时间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时间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马惠女士：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山西太原酒厂、浙江银燕集团、浙江海威特律师事务所，现任浙江泰嘉律师事务所主任，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荣获浙江省优秀女律师、浙江省巾帼建功标兵、嘉兴市优秀律师、嘉兴市三八红旗手、嘉兴市行业先进个人、海盐县优秀法律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现为浙江省第十届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嘉兴市律师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常务理事、海盐县政协委员。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马惠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马惠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马惠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鲍宗客先生：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杭州华星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大东方椅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大城市学院教授。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鲍宗客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鲍宗客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鲍宗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